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44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翼紹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732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7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處有期徒刑7月，並將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0萬元宣告沒收、追徵，除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認事用法、量刑及不予沒收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另第一審判決書第4頁「肆、一」部分關於「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記載乃屬錯誤贅載，應予刪除。

二、被告之上訴意旨略以：其並無持告訴人Ａ０２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領取其內之款項，其只是提領自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內之金錢，但因自動櫃員機故障而未提領成功，故請求撤銷原判決，為無罪之諭知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被告上訴否認犯罪，抗辯如前。然而：

㈠本案帳戶於民國112年12月9日8時12分至9時32分間，經以提款卡操作自動櫃員機執行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保單借款並提領

之動作，共遭領取20萬元，復透過自動櫃員機之代碼追查，確認上開自動櫃員機地點分別位於統一超商安招店（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自動櫃員機代碼為0000000）、燕巢郵局（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自動櫃員機代碼為U01051DB），再依原判決附表所示領款時間調閱統一超商安招店、燕巢郵局之監視錄影畫面，確認斯時操作自動櫃員機者為被告，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20日中信銀字第142248391243339號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20日儲字第11400080240號函附卷可稽（他卷第23-31、47-49頁、偵卷第89、91頁），而被告對於監視錄影畫面中之人係自己一事亦不爭執（偵卷第80、103頁）。是以，被告乃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於原判決附表所示時、地，使用自動櫃員機進行保單借款並提款共20萬元之人無訛。

㈡參以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偵卷第71-72頁）可知，被告使用郵局帳戶之習慣為：一旦有款項匯入，於當日或翌日即將與匯入款項幾近等額之金錢領出，因此郵局帳戶之餘額通常為1千元以下；其中112年12月7日有11,485元轉入郵局帳戶，被告於同日陸續領取1萬元、1千元（均不含手續費5元）後，餘額為535元，嗣於112年12月11日始再有6千元匯入，被告後於112年12月12日提領6千元。換言之，本件案發日即112年12月9日時郵局帳戶內尚存有535元，且整日無任何款項匯入，則被告辯稱：其在112年12月9日先後至統一超商安招店、燕巢郵局操作自動櫃員機欲領取郵局帳戶內金錢，但自動櫃員機故障因而提款失敗云云，不僅與其平常使用郵局帳戶之習慣有別，亦與客觀事證不符，自無可採。

㈢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並審酌：⑴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以前揭方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⑵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賠償告訴人損害；⑶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告訴人等受損財物之價值；⑷被告自陳之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原審卷第60、61頁參照）及前科素行（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月。此外尚敘明被告因本案獲取之現金20萬元，為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至其於本案中使用之提款卡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定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而不諭知沒收。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及沒收，核無不合，量刑亦屬允當。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正中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美麗

法　官　陳芸珮

法　官　黃右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明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7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Ａ０１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7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處有期徒刑7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Ａ０１（原名翼延玉）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竹妹」之越南籍女子因不諳中文，委託其協助存款，因而取得Ａ０２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未經Ａ０２授權或同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犯意，接續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插入自動櫃員機並輸入密碼操作保單借款、提領之功能，致自動櫃員機辨識系統陷於錯誤，誤認Ａ０１為真正持卡人或經其授權使用之人，而以此不正方法自該自動付款設備陸續提領新臺幣（下同）20萬元得手。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Ａ０１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悉經當事人明白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本案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事由，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本判決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就其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操作附表所示自動櫃員機之事實，雖不爭執，惟矢口否認有何以不正方法由自動

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犯行，辯稱：我去提領我名下郵局帳戶，因為在統一超商提領不出來，不知道是機器問題還是怎樣，我才又去燕巢郵局提領，但也是領不出來，可能是卡片有問題，那個越南女子從頭到尾都在我旁邊，她叫我去領1、20次，她每次都在我旁邊，我領完就把卡片還給她云云（偵二卷第103、104頁、審易卷第40頁）。經查：

㈠被告就其自「竹妹」取得本案提款卡、密碼，並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操作附表所示自動櫃員機之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Ｏ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他卷第17至19頁、偵卷第35至36頁）、證人洪于琇於偵查中之證述（偵卷第35至36頁）相符，並有統一超商安招門市及燕巢郵局自動櫃員機監視器影像及擷圖（他卷第23至26頁）、燕巢郵局自動櫃員機監視器影像及擷圖（他卷第27至31頁）在卷可查，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㈡本案帳戶交易明細顯示係於附表所示時間、遭人於自動櫃員機或端末機代碼「0000000」、「U01051DB」為附表所示之保單借款及提領，而自動櫃員機或端末機代碼「0000000」為址設高雄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安招店之自動櫃員機、自動櫃員機或端末機代碼「U01051DB」則為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燕巢郵局所屬自動櫃員機（機號1J2）乙節，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他卷第47至49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民國114年1月20日中信銀字第142248391243339號函（偵卷第89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114年1月20日儲字第11400080240號函（偵卷第91頁）在卷可查，足認被告確實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插入自動櫃員機，並輸入密碼，操作保單借款、提領之功能，致自動櫃員機辨識系統陷於錯誤，誤認其為真正持卡人或經其授權使用之人，而以此不正方法自該自動付款設備陸續提領20萬元。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㈠被告之郵局帳戶於附表所示時間，並無交易紀錄，此有被告

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偵卷第71至72頁）在卷可查，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㈡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操作附表所示自動櫃員機時，身旁並無他人，此有統一超商安招門市及燕巢郵局自動櫃員機監視器影像及擷圖（他卷第23至26頁）、燕巢郵局自動櫃員機監視器影像及擷圖（他卷第27至31頁）在卷可查，則被告稱其受「竹妹」所託而以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提領現金時，「竹妹」皆在旁，領完後已歸還「竹妹」之辯詞，自不可採。

三、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法，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如以強暴、脅迫、詐欺、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再冒充本人由自動提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均屬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23號判決足資參照）。經查，被告未經告訴人Ａ０２之同意或授權，擅自持本案帳戶之金融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操作自動櫃員機自本案帳戶進行保單借款、提領款項，顯係冒充有正當權源之持卡人由自動提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依前開說明，自屬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所稱「不正方法」。

二、罪名與罪數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接續操作保單借款，並接續盜領本案帳戶款項行為，均係基於單一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之犯意，在密接時間內，多次自本案帳戶中提款之行為，從客觀上觀察，為欲達同一目的之接續數個舉動，主觀上顯係基於一貫之犯意，客觀上各動作則是時間接近，接續地侵害同一法益所為，且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

價，為接續犯。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以前揭方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考量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賠償告訴人損害等情；兼衡其各次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告訴人等受損財物之價值；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審易字卷第60、61頁）及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肆、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20萬之現金，屬其犯罪所得，業如前述，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於本案犯行所使用之本案帳戶提款卡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該物品價值甚微，且可申請補發，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正中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家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汶珊

附表：

112年12月9日保單借款			112年12月9日提領		
時間	存入金額	操作地點	時間	提領金額（不含手續費5元）	操作地點
8時12分31秒許	2,995元	統一超商安招店之	8時12分32秒許	2萬元	統一超商安招店之
8時13分19秒許	2萬0,005元		8時13分19秒許	2萬元	

8時13分57秒許	2萬0,005元	中國信託自動櫃員機	8時13分57秒許	2萬元	中國信託自動櫃員機
8時20分20秒許	2萬0,005元	燕巢郵局自動櫃員機	8時20分20秒許	2萬元	燕巢郵局之自動櫃員機
8時21分5秒許	2萬0,005元		8時21分5秒許	2萬元	
8時21分41秒許	2萬0,005元		8時21分41秒許	2萬元	
9時30分26秒許	2萬0,005元		9時30分27秒許	2萬元	
9時31分2秒許	2萬0,005元		9時31分2秒許	2萬元	
9時31分40秒許	2萬0,005元		9時31分40秒許	2萬元	
9時32分19秒許	2萬0,005元		9時32分19秒許	2萬元	
合計	18萬3,040元		合計	20萬元	

本判決所引出處之卷宗簡稱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偵一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1210號卷
偵二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780號卷
審易卷	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732號卷